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告 周明祥

被告 歐隨真

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乙紙附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